

# 翁源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车辆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翁源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车辆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西一巷1号 联系电话：0751-2838616 联系人：梁金玲
3	中介服务名称	翁源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车辆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汽车评估机构/公司的营业执照、账户信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翁源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的车辆（粤FJ1037）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服务，为车辆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方式：以选取后的现场车辆评估服务 服务地点：以选取后的约定地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按每台 1600 元。</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600 元。</p> <p>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支付申请手续后，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为按期履约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